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25〕11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5年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辖市、区发改（经发）委（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2025年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发展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一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质效，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

1. 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法规制度。全面落实《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的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推动各领域各环节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辖市区）

2. 深入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推动各个领域专业专项法规当中增加信用管理条款，依法依规推动各领域各环节信用建设。规范行业信用评价，严格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状况认定的规范性、精准性、统一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辖市区）

3. 编制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补充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补充清单、我市地方性法规，组织市有关部

门共同研究编制我市补充目录清单（2025年版），按程序提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聚焦治理能力创新，构建信用监管新格局

4.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将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开展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管理，将承诺和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形成信用承诺全过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5.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向各地各部门推广、提供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和调用服务，推动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逐步形成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辖市区）

6.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为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持续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等事项中应查尽查，实现信用审查覆盖面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完善线上线下查询服务，提升查询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三、聚焦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赋能政府数字化转型

7. 推进信用平台和网站高水平建设。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切实做好“信用常州”网站信用信息服务相关栏目和功能运维，发挥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聚力构建智慧共享、监管、应用三大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8. 推进信用信息依法归集合规应用。按照国家基础目录、省市补充目录依法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信息疑似漏报瞒报提示制度，持续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五类信用信息合规率和及时率，着力加强公积金、社保（养老、医疗）、水电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研发等高使用价值数据归集共享，进一步拓宽信息归集范围，整合信息资源；全面提升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归集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州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四、聚焦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9.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招投标、招商引资、统计、街道乡镇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按月排查政府机构信用状况，防范发生失信案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持续清零和行政败诉案件及时履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院、各辖市区)

10. 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的长效机制，加强投诉问题线索的核查办理和跟踪回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辖市区)

11. 完善重点领域合同履约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国有企业平台公司、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合同的履约信用监管，对合同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和跟踪，健全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五、聚焦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筑牢诚信建设主阵地

12.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推广《常州市企业信用合规建设联合指引》，积极引导企业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建立信用合规内控机制，防范信用风险。鼓励经营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市发改委、各辖市区)

13. 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公务员、律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

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持续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各辖市区)

14. 推动网络诚信建设。建立网络诚信协同推进机制,制定推广常州市网络文明公约,引领全社会加强自律,形成政府、社会、企业、网民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网络诚信建设格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各辖市区)

15.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涉农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评价等方式,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成效。围绕“常农贷”及“三信评定”工作,推进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辖市区)

16.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案例宣传活动,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常州市诚信系列”等活动。充分发挥“信用常州”网站宣传窗口作用,积极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等活动,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信用政策环境。积极选树“诚信之星”等守信典型,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六、聚焦信用便企，树立诚信“风向标”

17. 高效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持续推行信用修复“三同步”机制，推广应用“信用中国信用修复辅助工具”，实现修复精准化、高效化。落实“信用中国”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加强企业异地信用修复协同办理，开展高频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推动相关经营主体加快失信行为整改，进一步降低我市受行政处罚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量和占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院、市税务局、市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18. 创新信用信息应用服务。为部门提供关注企业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核查等服务，打造跨部门监管信用支撑体系。强化信用风险预警服务，通过常州“政企通”小程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风险预警服务，全年累计增加服务企业 1000 家、预警 10000 次。提升信用服务水平，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一站式信用查询、信用评价、异议处理、信用体检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辖市区)

19.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落实《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4年版)》，指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引出具信用报告，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市场监管局联合监管清单要求，牵头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和出

具信用报告情况联合检查。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市场，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市区）

20. 开展信用管理知识培训。举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全年举办企业信用修复培训班 15 场，培训企业 1000 余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七、聚焦融资信用服务工作，提振企业信心

21.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完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用户授权、接口调用和数据核验等管理与应用功能，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化和个性化服务，提升企业获贷率。支持各地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深化政银企对接，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常州投资集团、常州产业投资集团、各辖市区）

22. 创新产品服务。深化“常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快贷通平台）合作建模，创新线上信贷产品，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加入平台，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拓展“常个贷”，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降息、扩面。创新“常金贷”，深化“公积金+金融”合作模式，推动实现助企纾困、助燃消费。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企业的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办（金融）、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常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常州产业投资集团）

八、聚焦示范试点，擦亮“信用常州”品牌

23. 开展“信用赋能 创新应用”应用场景征集活动。出台信用场景征集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在交通、医疗、消费、旅游、养老、家政等“信易+”领域拓展应用新场景、新模式。探索行业信用监管、信用创新服务、与园区（乡镇）建设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新机制。打造一批创新性标志性应用成果，优秀案例将推荐参加全国“新华杯”优秀信用案例参评活动，向全国推广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

24. 推动信用惠民试点。推进“个人诚信分”场景建设，在溧阳市开展个人诚信分信用惠民试点工作，根据常州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和常州市个人诚信积分细则（试行），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在出行、养老、旅游、健身、购物等领域实施“信易+”工程，对守信个人给予优惠、便利和优待，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溧阳市）

25. 推行信用报告代替证明。出台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方案，全面覆盖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 39 个领域，推动相关部门完整、准确共享各领域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有效解决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痛点、堵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拓展专项信用报告信息核查范围和应用领域，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覆盖领域，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

26. 强化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做好示范区后评价工作。组织溧阳市认真学习借鉴各地示范区经验，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对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进一步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推动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和新要求的贯彻落实，持续改进市级部门和区域信用状况信用监测季度评价工作，推动常州及溧阳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辖市区）

27.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各地结合地区特点，依托镇（街）、村（社区）网格管理，探索推行信用积分管理，推广“信用+村规民约”“信用+契约管理”，推动信用信息在矛盾调解、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治理场景精准应用，拓展一批可观、可感、可及的基层社会治理场景，支撑基层信用治理提质扩面，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辖市区）